

赣 南 医 学 院

赣医研字〔2019〕36号

关于印发《赣南医学院研究生德育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赣南医学院研究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赣南医学院研究生德育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促进赣南医学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赣南医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赣医发〔2017〕10号）、《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赣医发〔2017〕13号）和《赣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赣医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德育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德育表现的综合测定和评价。制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研究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地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测评工作在研究生工作处的统一组织下，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辅导员（班主任）统筹协调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测评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主要分研究生自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研究生工作处审核三个步骤进行。

1. 各研究生按照《赣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

法（修订）》（赣医发〔2019〕24号）、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本细则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自评，填写《赣南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并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电子件上交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原件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现场校验后及时退还本人。

2. 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工作处。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测评（A）、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B）两部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评占比50%，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占比50%，即德育综合素质测评最终得分=基本素质测评分*50%+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分*50%。

第七条 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各类荣誉称号评审、就业推荐等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

基本素质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测评指标，是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其中基本素质测评分是在定基准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扣分。基本素质测评所得总分计算公式为： $A = (A1 + A2) * 50\%$

一、思想道德素质方面（A1）50分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各类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基本素质A项得分为0分。

2. 在校期间，存在恶意诽谤师生、辱骂师生、不尊师重道、团

结同学等不良行为者，扣 30 分，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中共党员、研究生干部对突发事件或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工作严重失职者扣 15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扣 30 分。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等课程，课程考试低于 60 分者，扣 5 分/门，可以累计扣分。

5. 有恶意拖欠学费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5 分。

6.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者基本素质 A 项得分为 0 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日常行为规范方面（A2）50 分

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赣南医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赣医发〔2017〕10 号）、《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赣医发〔2017〕13 号）和《赣南医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修订）》（赣医学字〔2019〕23 号）等文件执行。若日常行为规范不符合该规定并且参评年度受到通报批评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若一学期受到 2 次及以上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关于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学校工作方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刑事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基本素质 A 项得分为 0 分。

（2）违反赣南医学院校规校纪，受学校通报批评者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20 分，并且一学期内受到 2 次及以上通报批评者

给予警告处分。

(3) 不配合学校和班级工作，破坏班级、寝室团结，损害公共财物，视情况扣 5-10 分。

2. 关于课堂文明，若有以下行为之一则扣 5 分，若同时存在以下多项行为可累计扣分。

(1) 未按规定把手机放进课堂手机收纳袋，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2) 着装不整齐、穿拖鞋进教室。

(3) 课上吃零食、早餐等食物。

(4) 扰乱课堂纪律，做与课堂无关事项，影响正常教学授课。

(5) 无故旷课。其中迟到、早退 2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

同时，若有以上课堂不文明行为且屡教不改者，给与通报批评。

3. 关于寝室文明，按以下规则加扣分

(1) 根据我校日常检查寝室卫生情况，寝室各成员按以下规则加（扣）分；寝室长则在此基础上加（扣）1 分。

日常检查			文明寝室评选
优秀 寝室/个人	需整改 寝室/个人	不合格 寝室/个人	文明寝室
+5	-2	-5	+10

同时，日常检查寝室卫生中，若一学期不合格次数达 2 次及以上者，给与通报批评。

(2) 关于寝室文明的其余行为规范，严格按照《赣南医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修订）》（赣医学字[2019]23 号）和《赣

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赣医发〔2017〕13号)执行。

4. 关于日常考勤类规定

(1) 凡实行考勤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含上课、集体活动、实践活动、临床轮转、实验活动等),学生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每缺勤一次扣5分,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者按旷课1学时计算。

(2) 在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含上课、集体活动、实践活动、临床轮转、实验活动等)中有无故旷课、旷工、离岗和旷缺等情况者,按学校《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赣医发〔2017〕13号)和规培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第九条 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

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分为校园活动和社会实践类、学生干部加分类、荣誉表彰类。实践素质测评采用记实加分方式,分项累加,基准分为100分。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所得总分计算公式为: $B = (B1+B2+B3+B4) * 50\%$ 。

1. 社会实践类(B1)

(1) 校级以上活动获奖规则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加
国家级	20	15	12	8	5
省部级	15	12	8	5	3
市级	10	8	6	3	2
校级	8	6	4	2	1

个人参与团体竞赛并获团体奖项的,其个人分值=团体竞赛分值*50%,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

竞赛范围具体包括:合唱、演讲、征文、校运动会等代表学校、

研究生工作处/学院参加的比赛。对比赛范围、获奖级别有争议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其中，诸如校运会此类的比赛，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三、四、五、六名为三等奖，第七、八名为优秀奖。

(2) 在研究生工作处或者学院工作网站上发表新闻稿件，每人每次加 0.5 分；在校园网站发表新闻稿件，每人每次加 1 分。

2. 社会服务类加分 (B2)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学年内担任研究生干部者，经班级、研究生工作处/学院、学校等聘用单位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按相应标准加分，同时身兼多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一次最高分。具体加分如下：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研究生会、班委等）	合格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0
班长、党支部书记、 研究生会部长、班主任助理	9
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班委	8
研究生会干事、寝室长	6

3. 荣誉表彰类加分 (B3)

在校期间，获得全国优秀奖励，加 20 分；省部级优秀奖励，加 15 分；市级优秀奖励，加 10 分；校级优秀奖励，加 8 分。若有多项荣誉表彰，则只按荣誉表彰最高加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优秀奖励的范围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优秀标兵等，不含参加各种校内外培训、暑期学校、论坛等优秀学员、优秀志愿者奖励。

4. 社会活动类加分（B4）

（1）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突出事迹者，受到国家级表彰、省部级、市级、校级以及院级分别给予最高 20、15、10、8、5 分奖励。因同一事件受不同级别表彰只可享受最高级别加分。

（2）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受到校级表扬者每次加 8 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测评期间，研究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研究生培养单位反映（逾期可不受理），学院必须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处理并回复。

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赣南医学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